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

釋圓琮律師

被告 晉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

被告 晉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

被告 晉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船舶等事件，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分別請求被告等應返還鴻欣8號、鴻欣1號、宸峰2號船舶予原告，又被告等陳報鴻欣8號、鴻欣1號、宸峰2號船舶之起訴時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,540元、3,058,817元、3,058,817元（見審海商卷第108頁），因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35,174元【計算式：817,540元+3,058,817元+3,058,817元=6,935,174】；訴之聲明第三、四、五項分別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5,800,000元、29,000,000元、24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、準備狀繕本或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鴻欣8號、鴻欣1號船舶之日止，按月給

01 付原告各1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而其中自112年10月1日至訴訟
02 繫屬前1日即112年11月20日之不當得利為987,097元【計算式：1
03 00,000元×(1+20/31)月+500,000元×(1+20/31)月=987,0
04 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,7
05 87,097元【計算式：5,800,000元+29,000,000元+24,000,000
06 元+987,097元=59,787,097元】，至請求被告等給付起訴後之
07 遲延利息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8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
09 6,722,271元【計算式：6,935,174元+59,787,097元=66,722,2
10 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,72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
11 費361,184元，應再補繳256,540元【計算式：617,724元-361,1
12 84元=256,54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變更部
14 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琬如

1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9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簡鴻雅